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地址：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七十九號七樓之七

電話：(○二) 八六九八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損益表	7~8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7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1		四~十九
(五) 關係人交易	31~32		二十
(六) 質抵押資產	32		二一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34~36		二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37		二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33		二二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3、38~39		二二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3、40		二三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茂 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中有關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TUL Inc.及 TUL B.V.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合併個體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85,706 仟元及 169,926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9.48%及 12.42%，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營業收入合計分別為 677,364 仟元及 598,720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15.40%及 15.2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的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清 祥

會計師 蔡 振 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十 二 日

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530,435	27	\$ 336,726	25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十一)	\$ 256,093	13	\$ 265,808	20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111,789	6	27,640	2	2120	應付票據	138	-	2,15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621,530	32	405,449	30	2140	應付帳款	720,230	37	337,661	25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419,826	21	355,450	26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六)	4,694	1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11,380	1	16,613	1	2170	應付費用	63,280	3	45,593	3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二十一)	68,113	3	42,342	3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付息負債 (附註十二及二十一)	-	-	103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2,091	2	14,218	1	22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1,511	1	14,16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95,164	92	1,198,438	8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65,946	55	665,478	49
	投資					2420	長期付息負債 (附註十二及二十一)	-	-	10,002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八)	7,392	-	7,392	-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二十一)					2820	存入保證金	3,504	-	3,585	-
	成 本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3,187	-	-	-
1501	土 地	33,125	2	33,125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691	-	3,585	-
1521	房屋建築	62,030	3	62,443	5		負債合計	1,072,637	55	679,065	50
1561	生財器具	25,405	1	21,564	2		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1,039	-	1,039	-		股 本				
15X1		121,599	6	118,171	9	3110	普通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額定：96,000 仟股；發行： 九十八年 64,278 仟股，九十七年 63,641 仟股	642,777	33	636,413	47
15X9	減：累積折舊	22,952	1	19,594	2		資本公積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8,647	5	98,577	7	3210	股票溢價	5,313	-	5,313	-
	其他資產—淨額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941	-	941	-
1800	出租資產 (附註二、十及二十一)	32,097	2	32,392	2	3271	員工認股權	2,944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14,412	1	15,087	1	3280	其他	259	-	-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6,293	-	7,314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9,457	-	6,25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	-	5,498	1		保留盈餘				
1880	預付退休金 (附註二及十三)	4,371	-	3,76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90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7,173	3	64,05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470	2	305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9,567	11	74,897	5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45,527	13	75,202	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0,979)	(1)	(27,600)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43)	-	(870)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12,022)	(1)	(28,470)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85,739	45	689,399	5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58,376	100	\$ 1,368,46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58,376	100	\$ 1,368,4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茂松

經理人：陳劍威

會計主管：謝宗益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4,479,841	102	\$3,987,915	102
4170	87,008	2	65,205	2
4100	4,392,833	100	3,922,710	100
4800	4,209	-	6,121	-
4000	4,397,042	100	3,928,831	100
5110	3,966,971	90	3,593,580	91
5910	430,071	10	335,251	9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142,915	3	179,828	5
6200	66,383	2	53,113	1
6300	23,223	1	30,720	1
6000	232,521	6	263,661	7
6900	197,550	4	71,590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23,548	1	5,317	-
7110	1,118	-	2,852	-
7480	5,268	-	5,528	-
7100	29,934	1	13,69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5,336	-	8,201	-
7540	543	-	680	-
7880	708	-	1,313	-
7500	6,587	-	10,19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220,897	5	\$ 75,093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18,752</u>	-	<u>6,529</u>	-
9600 合併淨利	<u>\$ 202,145</u>	<u>5</u>	<u>\$ 68,564</u>	<u>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u>\$ 3.44</u>	<u>\$ 3.14</u>	<u>\$ 1.14</u>	<u>\$ 1.04</u>
稀釋每股盈餘	<u>\$ 3.37</u>	<u>\$ 3.08</u>	<u>\$ 1.12</u>	<u>\$ 1.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茂松

經理人：陳劍威

會計主管：謝宗益

城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股本 (附註十四)		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					保留盈餘 (附註十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數 (仟股)	金額	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損益 (附註二及十九)	(附註二)			
九十七年初餘額	65,155	\$ 651,553	\$ 5,313	\$ -	\$ -	\$ -	\$ 5,313	\$ -	\$ 305	\$ 6,333	\$ 6,638	(\$ 5,976)	(\$ 947)	\$ 656,581
註銷庫藏股	(1,514)	(15,140)	-	941	-	-	941	-	-	-	-	-	-	(14,199)
九十七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	-	68,564	68,564	-	-	68,5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21,624)	-	(21,62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77	77
九十七年底餘額	63,641	636,413	5,313	941	-	-	6,254	-	305	74,897	75,202	(27,600)	(870)	689,399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7,490	-	(7,49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28,165	(28,165)	-	-	-	-
現金股利—0.4元	-	-	-	-	-	-	-	-	-	(25,456)	(25,456)	-	-	(25,456)
股票股利—0.1元	637	6,364	-	-	-	-	-	-	-	(6,364)	(6,364)	-	-	-
九十八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	-	202,145	202,145	-	-	202,145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	259	259	-	-	-	-	-	-	259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	-	-	2,944	-	2,944	-	-	-	-	-	-	2,9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16,621	-	16,6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173)	(173)
九十八年底餘額	64,278	\$ 642,777	\$ 5,313	\$ 941	\$ 2,944	\$ 259	\$ 9,457	\$ 7,490	\$ 28,470	\$ 209,567	\$ 245,527	(\$ 10,979)	(\$ 1,043)	\$ 885,739

(註) 九十七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6,000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茂松

經理人：陳劍威

會計主管：謝宗益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202,145	\$ 68,564
折舊及攤銷	7,141	7,190
呆帳損失	950	1,976
處分投資淨損	543	680
存貨報廢損失	763	12,67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3,272)	(29,607)
存貨盤盈	(13)	(26)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142	6
其他損失	-	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2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1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944	-
遞延所得稅	13,918	6,529
預付退休金	(605)	(721)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17,031)	105,754
存 貨	(51,854)	(117,4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873)	(1,230)
應付票據	(2,012)	1,677
應付帳款	382,569	(68,168)
應付費用	17,687	(11,958)
應付所得稅	4,694	-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u>7,348</u>	<u>2,999</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38,184</u>	<u>(20,5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2,036)	(230,00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款	113,965	299,01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58
購置固定資產	(4,799)	(96,29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1	818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75	\$ 648
遞延費用增加	(1,595)	(4,864)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5,771)	6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9,530)</u>	<u>(30,00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715)	119,050
長期付息負債增加(減少)	(10,105)	10,105
逾期股利收回	259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1)	37
發放現金股利	(25,456)	-
買回庫藏股成本	<u>-</u>	<u>(14,199)</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5,098)</u>	<u>114,993</u>
匯率影響數	<u>153</u>	<u>194</u>
現金淨增加	193,709	64,661
年初現金餘額	<u>336,726</u>	<u>272,065</u>
年底現金餘額	<u>\$ 530,435</u>	<u>\$ 336,72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5,321</u>	<u>\$ 7,916</u>
支付所得稅	<u>\$ 140</u>	<u>\$ 2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茂松

經理人：陳劍威

會計主管：謝宗益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於八十六年十月成立，並於九十一年三月股票掛牌上櫃，主要從事於電腦顯示卡之銷售。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母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00人及10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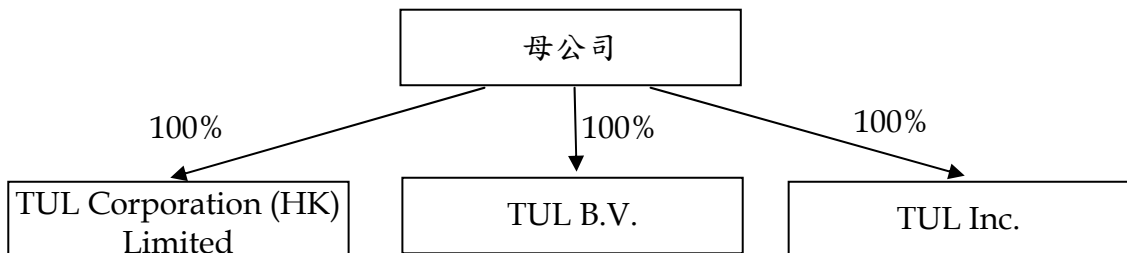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及出租資產折舊、資產減損、退休金、所得稅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母公司已將所有子公司之帳目併入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因是本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包括母公司、TUL B.V.、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及 TUL Inc.。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列圖表：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主要係從事商品、業務推廣及諮詢服務。TUL B.V.及 TUL Inc.主要係從事資訊軟硬體產品之銷售。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債權債務均予以銷除。

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按各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編製，因是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將資產及負債科目依年底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該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主要以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年度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母公司及子公司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風險並未移轉，

是以母公司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期間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營業收入係按母公司及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母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材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除投資當年度應貸記長期股權投資外，列為當年度股利收入，發放股票股利時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價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股票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固定及出租資產

固定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五十年；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三至五年。固定及出租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固定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包括商標權、權利金支出及電腦軟體成本等，採直線法按二至二十年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係固定及出租資產與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退休金

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年度，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九年及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用直線法平均攤銷。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

子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按每月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年度費用。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年度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母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而提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年度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母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

母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母公司及子公司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母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母公司之淨利及合併淨利分別減少 9,943 仟元及 10,008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5 元。母公司及子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度營業外收入 16,962 仟元至銷貨成本減項。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母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合併淨利減少 6,00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9 元。

四、現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11	\$ 72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73,724	303,997
銀行定期存款	<u>155,800</u>	<u>32,000</u>
	<u>\$530,435</u>	<u>\$336,726</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之銀行定期存款皆於一年以內到期。

於九十八年底，母公司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香港 (為 367 仟港幣)	<u>\$ 1,513</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金受益憑證	<u>\$111,789</u>	<u>\$ 27,640</u>

六、應收帳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626,277	\$410,941
減：備抵呆帳	(<u>4,747</u>)	(<u>5,492</u>)
	<u>\$621,530</u>	<u>\$405,449</u>

母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期初餘額	\$ 5,492	\$ 5,146
加：本期提列	950	1,976
減：本期實際沖銷	(<u>1,695</u>)	(<u>1,630</u>)
	<u>\$ 4,747</u>	<u>\$ 5,492</u>

七、存 貨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 98,458	\$ 90,786
在 製 品	85,941	125,733
材 料	<u>235,427</u>	<u>138,931</u>
	<u>\$419,826</u>	<u>\$355,450</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6,471 仟元及 59,743 仟元。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966,971 仟元及 3,593,580 仟元。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

現價值回升利益分別為 13,272 仟元及 29,607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出清存貨所致。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帳 列 金 額</u>	<u>帳 列 金 額</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7,392	\$ 7,392

母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固定資產

累積折舊之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積折舊		
房屋建築	\$ 4,430	\$ 2,700
生財器具	17,553	16,004
其他設備	<u>969</u>	<u>890</u>
	<u>\$ 22,952</u>	<u>\$ 19,594</u>

十、出租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 24,970	\$ 24,970
房屋建築	16,544	16,544
其他設備	<u>184</u>	<u>574</u>
	41,698	42,088
減：累計減損	6,172	6,172
累積折舊	<u>3,429</u>	<u>3,524</u>
	<u>\$ 32,097</u>	<u>\$ 32,392</u>

十一、短期銀行借款

	<u>九 十 八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七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銀行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九十八 年 1.11-1.14%	\$ 50,149	\$ -
銀行擔保借款一年利率九十八 年 0.82-1.21%，九十七年 2.46-3.32%	<u>205,944</u>	<u>265,808</u>
	<u>\$256,093</u>	<u>\$265,808</u>

十二、長期附息負債

	<u>一 年 內 到 期</u>	<u>一 年 後 到 期</u>	<u>合 計</u>
<u>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擔保借款	<u>\$ 103</u>	<u>\$ 10,002</u>	<u>\$ 10,105</u>

子公司－TUL B.V.為購買員工宿舍與當地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合約，依合約規定按季清償本金及利息。本貸款已於九十八年五月全數提前償還完畢。

十三、員工退休金

母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母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3,481 仟元及 3,600 仟元。

母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母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如下：

(一) 母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服務成本	\$ 55	\$ 46
利息成本	210	178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326)	(298)
攤銷數	<u>81</u>	<u>47</u>
	<u>\$ 20</u>	<u>(\$ 27)</u>

(二) 母公司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4,955)	(4,302)
累積給付義務	(4,955)	(4,30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819)	(3,350)
預計給付義務	(7,774)	(7,65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2,242</u>	<u>11,538</u>
提撥狀況	4,468	3,886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631	712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728)	(832)
預付退休金	<u>\$ 4,371</u>	<u>\$ 3,766</u>
既得給付	<u>\$ -</u>	<u>\$ -</u>

(三) 母公司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折現率	2.00%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75%

預付退休金之變動情形：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年初餘額	\$ 3,766	\$ 3,045
加：本年度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迴轉（提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20)	27
本年度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u>625</u>	<u>694</u>
年底餘額	<u>\$ 4,371</u>	<u>\$ 3,766</u>

子公司依據當地政府法律規定，依員工個人工資按其規定比例提撥養老退休保險金，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分別提撥 3,410 仟元及 3,015 仟元

十四、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母公司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交易等），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因母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營運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故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依法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分配時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 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
- (二)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 (三)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二至百分之九十四（其中現金股利五十至百分之一百，股票股利百分之五十至零）。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金額分別為20,440 仟元及 6,000 仟元，估列之比例係依據以往年度之盈餘分配經驗，估計各該年度擬分配盈餘之金額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惟庫藏股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母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決議通過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7,490	\$ -
特別盈餘公積	28,165	-
現金股利	25,456	0.4
股票股利	6,364	0.1

母公司股東會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決議通過原董事會擬議之九十六年度盈虧撥補案。

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母公司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4,865 仟元及 1,135 仟元，員工紅利皆為現金紅利。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母公司另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普通股股票股利 6,364 仟元轉增資，該盈餘轉增資案件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母公司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八年八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已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完成變更登記。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員工認股權

母公司分別於九十二年八月及九十七年十二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500 單位及 2,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認股選擇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000	\$ 8.8	284.5	\$ 31
本年度給與	-	-	2,000	9.01
本年度放棄	(145)	8.8	-	-
本年度執行	-	-	-	-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284.5)	31
年底流通在外	<u>1,855</u>	8.8	<u>2,000</u>	9.01
年底可行使	<u>-</u>	-	<u>-</u>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u>\$ 4.01</u>		<u>\$ 4.01</u>	

(註)：流通在外之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係依員工認股權辦法之規定，按普通股股份變動比例調整。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底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合約期限 (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合約期限 (年)
\$8.8	4	\$9.01	5

母公司於九十七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行使價格	9.01 元
預期波動率	57%
預期存續期間	4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2%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五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

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944 仟元。

母公司於九十二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因其給與日或修正日係在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前，尚毋須適用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祕字第 070、071、072 號相關規定之會計處理。

十五、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股數
九十七年度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	-	<u>1,514</u>	<u>(1,514)</u>	-

十六、所得稅

(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年度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55,240	\$ 18,763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36	170
暫時性差異	(10,574)	(7,733)
虧損扣抵	(32,105)	(10,709)
投資抵減	(12,834)	(1,12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4,799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172</u>	<u>633</u>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4,834</u>	<u>\$ -</u>

註：母公司之法定稅率係按 25% 計算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 4,834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	11,602	7,641
投資抵減	26,046	2,470
虧損扣抵	33,480	10,709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3,667	-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抵		
評價調整	(\$ 1,619)	\$ -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u>59,258</u>)	(<u>14,291</u>)
	<u>\$ 18,752</u>	<u>\$ 6,529</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母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9,101	\$ 14,247
未實現銷貨毛利	2,045	660
虧損扣抵	1,539	-
投資抵減	-	12,834
兌換淨損	-	1,430
其 他	<u>-</u>	<u>276</u>
	12,685	29,447
減：備抵評價	<u>-</u>	(<u>12,834</u>)
	<u>12,685</u>	<u>16,61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兌換淨益	(<u>1,305</u>)	<u>-</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1,380</u>	<u>\$ 16,613</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9,692	\$ 22,904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 外投資損失	4,889	11,12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減損損失	\$ 1,587	\$ 2,075
虧損扣抵	<u>-</u>	<u>35,404</u>
	16,168	71,512
減：備抵評價	(<u>16,168</u>)	(<u>64,211</u>)
	<u>-</u>	<u>7,30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 外投資利益	(2,313)	(861)
預付退休金	(<u>874</u>)	(<u>942</u>)
	(<u>3,187</u>)	(<u>1,803</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 債)	<u>(\$ 3,187)</u>	<u>\$ 5,498</u>

母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九十五及九十六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雖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母公司針對稽徵機關所核定之部分內容尚有不服，目前進行復查程序中，相關之所得稅影響數已估列入帳。

(四) 所得稅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 4,423	\$ 4,423	一百零一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u>5,269</u>	<u>5,269</u>	一百零二年
		<u>\$ 9,692</u>	<u>\$ 9,692</u>	

(五)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五年度	<u>\$ 33,976</u>	<u>\$ 1,539</u>	一百零五年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98</u>	<u>\$ 1,913</u>

母公司九十八年度預計及九十七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38% 及 2.55%。

母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並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屬於銷貨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銷貨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3,363	\$ 95,631	\$108,994	\$ 11,621	\$ 75,610	\$ 87,231
勞健保費用	898	5,277	6,175	850	4,553	5,403
退休金費用	603	5,745	6,348	600	5,988	6,588
其他用人費用	828	3,970	4,798	781	3,573	4,354
	<u>\$ 15,692</u>	<u>\$110,623</u>	<u>\$126,315</u>	<u>\$ 13,852</u>	<u>\$ 89,724</u>	<u>\$103,576</u>
折舊費用	\$ 268	\$ 3,962	\$ 4,230	\$ 309	\$ 3,529	\$ 3,838
攤銷費用	48	2,568	2,616	531	2,504	3,035

上述折舊費用並未包含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該項費用分別為 295 仟元及 317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項下）

十八、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3.44</u>	<u>\$ 3.14</u>	<u>\$ 1.14</u>	<u>\$ 1.04</u>
稀釋每股盈餘	<u>\$ 3.37</u>	<u>\$ 3.08</u>	<u>\$ 1.12</u>	<u>\$ 1.02</u>

母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仟元)	稅後(仟元)		稅前	稅後
<u>九十八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20,862	\$ 202,145	64,278	<u>\$ 3.44</u>	<u>\$ 3.14</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033		
員工紅利	<u>-</u>	<u>-</u>	<u>289</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220,862</u>	<u>\$ 202,145</u>	<u>65,600</u>	<u>\$ 3.37</u>	<u>\$ 3.08</u>
<u>九十七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75,093	\$ 68,564	65,807	<u>\$ 1.14</u>	<u>\$ 1.04</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875		
員工紅利	<u>-</u>	<u>-</u>	<u>582</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75,093</u>	<u>\$ 68,564</u>	<u>67,264</u>	<u>\$ 1.12</u>	<u>\$ 1.02</u>

附註十四所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具稀釋作用，故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母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部分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母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之增資基準日為九十八年八月三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第 39 段規定，九十七年度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九十七年度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1.05 元及 1.03 元減少為 1.04 元及 1.02 元。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11,789	\$ 111,789	\$ 27,640	\$ 27,6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92	-	7,392	-

母公司交易對象皆為本國金融機構。

(二) 母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受限制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需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長期付息負債（含一年內到期）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母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資產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11,789	\$ 27,640	\$ -	\$ -

(四) 母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71,758 仟元及 57,037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56,093 仟元及 275,913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23,279 仟元及 320,034 仟元。

(五) 母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年度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未實現損益分別為利益 16,621 仟元及損失 21,624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持有開放型基金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將隨影響市場價格相關因素，而使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波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母公司因交易對方未履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母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母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投資之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無。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情形：無。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薪 資	\$ 5,295	\$ 4,785
獎 金	1,549	1,190
特 支 費	-	3
紅 利	5,487	1,183
	<u>\$ 12,331</u>	<u>\$ 7,161</u>

二一、質抵押資產

母公司及子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短期銀行借款、開立信
用狀及長期付息負債之擔保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已質押定期存款	\$ 15,958	\$ 25,037
備償戶	<u>52,155</u>	<u>17,305</u>
	68,113	42,342
出租資產—淨額	32,097	32,392
固定資產淨額—土地及房屋建築	<u>90,725</u>	<u>92,867</u>
	<u>\$190,935</u>	<u>\$167,601</u>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二三、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母公司及子公司以經營電子零組件業務為主，屬單一產業。

(二) 地區別資訊

母公司及子公司地區別資訊列示於附表六。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亞 洲	\$ 1,710,920	\$ 934,761
歐 洲	1,663,655	2,143,677
美 洲	665,127	515,797
其 他	202,972	185,580
合 計	<u>\$ 4,242,674</u>	<u>\$ 3,779,815</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銷 貨 金 額	佔 收 入 %	銷 貨 金 額	佔 收 入 %
甲 客 戶	\$ 602,896	14	\$ 369,045	10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馬拉松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3,519.70	\$ 7,066	-	\$ 7,066	(註一)
	寶來亞洲台資基金	—	"	241,351.50	2,363	-	2,363	(註一)
	華頓典範科技基金	—	"	282,965.47	3,384	-	3,384	(註一)
	復華亞太平衡基金	—	"	414,082.70	4,795	-	4,795	(註一)
	富鼎東方基金	—	"	322,204.40	2,958	-	2,958	(註一)
	第一富蘭克林第一富基金	—	"	110,132.20	2,684	-	2,684	(註一)
	匯豐金磚動力基金	—	"	453,245.70	6,219	-	6,219	(註一)
	金鼎亞洲雙利基金	—	"	144,857.60	2,168	-	2,168	(註一)
	保誠威寶基金	—	"	1,542,959.90	20,033	-	20,033	(註一)
	元大萬泰基金	—	"	1,384,016.00	20,026	-	20,026	(註一)
	元大全球組合基金	—	"	281,366.20	3,673	-	3,673	(註一)
	元大亞太成長基金	—	"	470,058.90	5,692	-	5,692	(註一)
	元大泛歐成長基金	—	"	429,057.00	4,522	-	4,522	(註一)
	第一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	—	"	306,831.60	2,836	-	2,836	(註一)
	ING亞太高股息基金	—	"	350,385.40	3,725	-	3,725	(註一)
	ING台灣運籌基金	—	"	278,099.43	4,675	-	4,675	(註一)
	JF中國亮點基金	—	"	1,500,000.00	14,970	-	14,970	(註一)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4,000	12,771	100%	12,771	(註二)
	TUL Inc.	"	"	100,000	23	100%	23	(註二)
TUL B.V.	"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17,796)	100%	(17,796)	(註二)	
量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貸餘	163,636	256	3.64%	256	(註三)	
廣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115	2.00%	115	(註三)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700,000	7,021	0.78%	7,021	(註三)	

註一：基金係依據九十八年底基金淨值計算。

註二：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本公司持有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資訊，故無公平價值可供衡量。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UL B.V.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356,865)	(8%)	OA 120 天	\$ -	-	\$ 134,013	18%	
TUL B.V.	TUL Inc.	" 母公司	銷貨	(196,928)	(5%)	OA 90 天	-	-	57,703	8%	
TUL Inc.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56,865	100%	OA 120 天	-	-	(134,013)	(100%)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96,928	100%	OA 90 天	-	-	(57,703)	(100%)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UL B.V.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134,013	2.6 次	\$ -	-	\$ 43,087	\$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Hong Kong	商品或業務推廣及諮詢服務	HKD 404,000	HKD 404,000	404,000	100	\$ 12,771	\$ 8,123	\$ 8,123	
	TUL Inc.	USA	資訊軟硬產品之銷售	USD 100,000	USD 100,000	100,000	100	23	398	398	
	TUL B.V.	Netherland	資訊軟硬產品之銷售	EUR 100,000	EUR 100,000	100,000	100	(17,796)	19,670	19,670	

註一：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上述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九十八年度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UL B.V.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 134,013	OA 120 天	6.84%
				銷貨收入	390,010	OA 120 天	8.71%
				銷貨退回與折讓	33,145	OA 120 天	0.74%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6,817	—	0.35%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1	應收帳款	1,818	—	0.09%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8	OA 60 天	0.06%
				銷貨收入	8,643	OA 60 天	0.19%
				銷貨退回與折讓	272	OA 60 天	0.01%
		TUL Inc.	1	應付費用	2,60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13%
				佣金支出	20,6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46%
				應收關係人款項	57,703	OA 90 天	2.95%
				銷貨收入	202,986	OA 90 天	4.53%
				銷貨退回與折讓	6,058	OA 90 天	0.14%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3,407	—	0.17%
1	TUL B.V.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7	OA90 天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35,831	OA 120 天	6.87%
2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356,865	OA 120 天	7.97%
				存貨	6,817	—	0.35%
3	TUL Inc.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2,60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13%
				進貨	8,371	OA 60 天	0.19%
				佣金收入	20,6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46%
				應付關係人款項	57,703	OA 90 天	2.95%
				進貨	196,928	OA 90 天	4.39%
				存貨	3,407	—	0.17%
				進貨	7	OA90 天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九十七年度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UL B.V.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 140,243	OA120 天	10.25%
				銷貨收入	477,881	OA120 天	12.16%
				銷貨退回與折讓	58,168	OA120 天	1.48%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1	應付費用	1,61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12%
				佣金支出	14,36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37%
				銷貨收入	6,344	OA45~60 天	0.16%
				應收關係人款項	1,951	OA45~60 天	0.14%
		TUL Inc.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39,951	OA45~60 天	2.92%
				銷貨收入	111,324	OA45~60 天	2.8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40,243	OA120 天	10.25%
1	TUL B.V.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419,713	OA120 天	10.68%
2	TU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61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12%
				佣金收入	14,36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37%
				進貨	6,344	OA45~60 天	0.1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951	OA45~60 天	0.14%
3	TUL Inc.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39,951	OA120 天	2.92%
				進貨	111,324	OA120 天	2.8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全數沖銷。

撼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地區別財務資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國	內	歐	洲	美	洲	國	內	歐	洲	美	洲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719,678		\$ 407,304		\$ 269,000	\$ 1,060	\$ -	\$ 4,397,042	\$ 3,330,111	\$ 482,999	\$ 109,342	\$ 6,379	\$ -	\$ 3,928,831
來自母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u>562,171</u>	<u>-</u>	<u>-</u>	<u>20,623</u>	<u>(582,794)</u>	<u>-</u>	<u>537,381</u>	<u>-</u>	<u>-</u>	<u>14,364</u>	<u>(551,745)</u>	<u>-</u>	<u>-</u>	<u>-</u>
收入合計	<u>\$ 4,281,849</u>	<u>\$ 407,304</u>	<u>\$ 269,000</u>	<u>\$ 21,683</u>	<u>(\$ 582,794)</u>	<u>\$ 4,397,042</u>	<u>\$ 3,867,492</u>	<u>\$ 482,999</u>	<u>\$ 109,342</u>	<u>\$ 20,743</u>	<u>(\$ 551,745)</u>	<u>\$ 3,928,831</u>	<u>\$ 3,928,831</u>	<u>\$ 3,928,831</u>
部門損益	<u>\$ 169,206</u>	<u>\$ 19,831</u>	<u>\$ 361</u>	<u>\$ 8,152</u>	<u>\$ -</u>	\$ 197,550	<u>\$ 62,459</u>	<u>\$ 9,151</u>	<u>(\$ 3,444)</u>	<u>\$ 3,424</u>	<u>\$ -</u>	\$ 71,590	\$ 71,590	\$ 71,590
利息收入							1,118						2,852	2,852
公司一般收入							28,816						10,845	10,845
利息費用							(5,336)						(8,201)	(8,201)
公司一般費用							(1,251)						(1,993)	(1,993)
稅前損益							<u>\$ 220,897</u>						<u>\$ 75,093</u>	<u>\$ 75,093</u>
可辨認資產	<u>\$ 1,978,328</u>	<u>\$ 124,307</u>	<u>\$ 58,652</u>	<u>\$ 17,396</u>	<u>(\$ 220,307)</u>	<u>\$ 1,958,376</u>	<u>\$ 1,380,683</u>	<u>\$ 119,148</u>	<u>\$ 41,686</u>	<u>\$ 10,709</u>	<u>(\$ 183,762)</u>	<u>\$ 1,368,464</u>	<u>\$ 1,368,464</u>	<u>\$ 1,368,464</u>

說明：

(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分為國內、歐洲、美洲及亞洲事業部。

(二)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與費用，惟不包括公司一般費用及利息費用。

(三)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歸屬該部門之有形資產。惟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

1.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2. 對其他部門墊款或貸款。
3. 依權益法評價之對外股權投資。